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01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代理人 詹佩琄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丞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葉明威

人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怡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